**渭南至蒲城高速公路卤阳湖服务区工程施工招标**

**关键内容公示**

一、项目概况

渭蒲高速公路起于蒲城县以东的转湾村，设立交与蒲城县及省道106相接，向南设东杨枢纽立交与京昆高速相接，经卤阳湖现代产业园、吝店、固市后跨渭河至赤水镇，设赤水枢纽立交与连霍高速相接。渭蒲高速项目在卤阳湖设置服务区1处，东、西两个场区，但该服务区未与渭蒲高速同步建设。现阶段将在原设计的基础上，对卤阳湖服务区范围内进行主线平纵面拟合，根据预留用地及既有设施，重新设计进出服务区的A、B两条匝道及场区布置。房建总用地约207.86亩，总建筑面积约为4353.96平方米，主要设置综合服务楼、机修间、加油站等设施。估算投资9972.66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 | **工程范围** | **工程内容** |
| FSG-LYH | 卤阳湖服务区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设施 | 1.主要包括该服务区的进出匝道、贯通车道、涵洞、安全设施、房建、加油站等工程施工。  2.缺陷责任期修复。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格审查条件**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资质、业绩、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资质要求** |
| FSG-LYH | **一、投标人独立投标的，须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4.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5.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二、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1.承担房建工程施工专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4）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有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承担公路工程施工专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4）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2）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标段** | **财务要求** | **备注** |
| FSG-LYH | 2022年、2023年、2024年的平均企业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85%;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按照此要求。 |

（3）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备注** |
| FSG-LYH | 1.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建筑面积不小于5000㎡（含）房建工程施工合同段。 2.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主体工程(含路基或路面)施工合同段。 |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各成员相应业绩之和确定联合体具有的业绩 |

**注：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以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竣工验收备案网页截图显示时间为准或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网页截图显示交工时间为准。**

1. 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备注** |
| FSG-LYH | 1.投标人未被交通运输部或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列为信用评价等级D级且处于有效期内。  2.投标人未被陕西省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按照此要求 |

（5）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FSG-LYH | 项目经理 | 1 |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均需在本单位注册)；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担任过1个建筑面积不小于5000㎡（含）房建工程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或担任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主体工程（含路基或路面）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持有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担任过1个建筑面积不小于5000㎡（含）房建工程施工合同段项目总工或担任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主体工程（含路基或路面）施工合同段项目总工。持有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拟投入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投标时不需填报，但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做出相关承诺。具体的人员名单在合同谈判期间确定，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及资格要求，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招标人进行履约检查的依据。

（7）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投标时不需填报，但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做出相关承诺。具体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清单在合同谈判期间确定，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及性能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招标人进行履约检查的依据。

2.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根据工程内容和相应的资质要求，划分为2个类别专业分工：房建工程施工专业、公路工程施工专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成员最多2家(含2家）单位，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承担房建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专业分工的单位，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所属员工。

（2）同一专业分工只允许由一家单位承担，按照各单位相应业绩之和确定联合体具有的业绩。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以及与其具有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投标。

（5）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独立投标的投标人及联合体中承担公路专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独立投标的投标人及联合体中承担房建工程施工专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应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数据库，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其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6.投标保证金：每标段人民币50万元，现金或银行保函。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三、‌‌‌评标办法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能力、履约信誉、业绩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前6名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履约信誉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投标文件填写的项目名称、标段号与招标项目一致。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釆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投标人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且联合体的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b.联合体各方分别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11款规定 ，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编制符合招标文件内暗标编制要求。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文件填写的项目名称、标段号与招标项目一致。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项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安全生产费”“承包人驻地建设” “施工标准化”“信息化系统”等子目报价（如有）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10）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 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2.2.1 | 第一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主要管理人员：25分  技术能力：10分  履约信誉：15分  业绩：10分 |
| 2.2.3 |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择前6名通过详细评审。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名且未超过 6 名的，均通过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  （1）履约信誉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符合要求的单位业绩累计合同额高的投标人优先。 |
|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增加 4.3 | 评标报告应载明  的内容 | 评标报告应载明下列内容：  1.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5.否决的投标人名单及否决理由；  6.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  7.评分情况；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中标候选人名单；  10.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11.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2.评标附表。 |

### 详细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  **因素** | **评分因**  **素权重**  **分值**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4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10 | 好得9～10分；较好得7～9分；基本满足要求得6～7分。 |
|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10 | 好得9～10分；较好得7～9分；基本满足要求得6～7分。 |
| 工期、质量、安全生产、交通保畅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 好得7.2～8分；较好得5.6～7.2分；基本满足要求得4.8～5.6分。 |
|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事故处理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 好得5.4～6分；较好得4.2～5.4分；基本满足要求得3.6～4.2分。 |
| 支付保障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 好得5.4～6分；较好得4.2～5.4分；基本满足要求得3.6～4.2分。 |
| 2.2.2  （2） | 主要人员 | 2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 15 | 通过资格评审得15分。 |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5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之外，  每增加1个建筑面积不小于5000㎡（含）房建工程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业绩加5分，每增加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主体工程（含路基或路面）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业绩加5分。此项最多加5分。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5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之外，  每增加1个建筑面积不小于5000㎡（含）房建工程施工合同段项目总工业绩加5分，每增加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主体工程（含路基或路面）施工合同段项目总工业绩加5分。此项最多加5分。 |
| 2.2.2  （3） | 技术能力 | 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 6 | 通过资格评审得6分。 |
| 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 4 | 投标人曾获得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仅限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每有一项加2分，最多加4分。 |
| 2.2.2  （4） | 履约信誉 | 15分 | 信用评价 | 15 | 1.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陕西省2024年度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的通知》(陕交函[2025]639号）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按照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进行评分，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企业得15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企业得12分；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企业得9分；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企业得6分；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企业限制进入我省公路建设市场。  2.对具有省厅2023年度信用评价等级而无2024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其2023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延续1年。  3.初次进入陕西省的从业企业，按照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确定。延续省厅上一年信用评价结果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对待。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企业，且无不良信用行为，按A级对待。  4.联合体投标的，信用评价加分以牵头人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
| 2.2.2  （5） | 业绩 | 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 6 | 通过资格评审得6分。 |
| 企业业绩 | 4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之外，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1.每增加1个建筑面积不小于5000㎡（含）的房建工程施工合同段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2.每增加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含路基或路面）工程施工合同段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此项最多得4分。 |

评标办法正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相应内容。